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08-020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 年 8 月 5 日,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 45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阙文彬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为"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及宫瘤宁胶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为避免重复建设,减少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切实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将原募投项目"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变更为"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及宫瘤宁胶囊产业化项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建设。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刊登于 2008 年 8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为"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及宫瘤宁胶囊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22)。

因涉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以上议案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潘宇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成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潘宇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其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孙廷武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公司已批准其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公告登于 2008 年 8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八年八月五日

附件:潘宇女士简历

潘宇,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国际财务管理师,历任四川航空液压机械厂会计主管、四川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高级财务主管、四川赛思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四川恒康财务经理,现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审计部经理。

潘宇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08-021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 2008 年 8 月 5 日召开,经全体董事提议一致表决通过召开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3、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 456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为"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及宫瘤宁胶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ofo.com.cn)进行披露(公告编号:2008-022)。

三、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08 年 8 月 1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代表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

4、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00 – 12:00 下午 1:00 – 5: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20 日)。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 456 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610063

五、其它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英、曾庆眉
联系电话:028-85950888-8618
传真电话:028-85950652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 456 号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授权委托书附后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八年八月五日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变更"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为"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及宫瘤宁胶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08-022

关于变更"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为"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及宫瘤宁胶囊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原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340 万股,发行价 6.1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46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12475.968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上述募集资金将分别投向以下三个项目:(1)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2)独一味药材现代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3)独一味药品研发中心项目。其中"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由于如下原因公司拟对其进行变更调整。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申报上市后募投项目之一的"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包括独一味胶囊、独一味颗粒、独一味软胶囊、独一味片剂、祛痰止咳糖浆等项目,所需资金 15,132 万元。此项目包含了中药提取和胶囊生产线的投资在内,胶囊生产线主要生产以独一味胶囊为代表的中药胶囊产品。

宫瘤宁胶囊系公司 2006 年 7 月取得国药准字 Z20060413 号注册的新药,因该药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进步政策,公司于 2007 年 3 月向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提出申请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生物医药专项项目,并于 2007 年 10 月通过国家发改委的评审确定,项目投资额为 4670 万元。2008 年 1 月,公司收到了国家对宫瘤宁胶囊产业化项目的全部补助 460 万元。公司对补助遵循了专款专用的原则,已全部用于宫瘤宁胶囊产业化项目建设。公司已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了宫瘤宁胶囊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资助的情况,并在 2007 年年度财务报告"在建工程"中披露了宫瘤宁胶囊产业化项目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二、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原因

在公司 IPO 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中,胶囊生产线的产能包括了公司独一味胶囊、独一味软胶囊、宫瘤宁胶囊、平喘抗炎胶囊、熊胆胶囊等公司各型胶囊的产能在内,这主要是因为中药胶囊生产线具有通用性,各种中药胶囊的生产工艺流程大致均为:提取浓缩 --> 干燥制粒 --> 填充装瓶等,其生产线可以为各种胶囊产品共用。因而,公司各胶囊品种的生产线是无法按产品进行单独分割的,如果按照单个胶囊产品来建各自的胶囊生产线,将会重复建设,造成极大的浪费和损失。

宫瘤宁胶囊产业化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投资,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在场地上不可分割,在生产功能上属各型胶囊生产均可使用的资产,由于胶囊生产线的可共用性,为了避免重复建设,宫瘤宁胶囊产业化项目中胶囊生产线在规划上实际已包括了公司各型胶囊的生产需要,其胶囊生产线产能可以为公司所有胶囊剂型共用。因此,宫瘤宁胶囊产业化相关投资实际上构成了"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整体投资中的一部分。

三、变更项目后产生的结果

没有变更前两个项目需要资金 19,802 万,变更后需要 15,132 万。变更"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为"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及宫瘤宁胶囊产业化项目"后,可以减少重复建设,有利于企业节约固定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减轻企业资金压力,进一步提高企业效益;且不改变募集项目投资规模。变更后募集项目的资金由募集资金 7500 万、政府补贴 460 万、自有资金 7172 万组成,可以使项目资金更充足。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变更为"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及宫瘤宁胶囊产业化项目"。变更后的项目规模不变,"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投资总额保持不变,宫瘤宁胶囊相关投资本身包含在"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规划之中,不改变公司 IPO 募集资金的效益预测,今后宫瘤宁胶囊新增产能所产生的效益也属于"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所产生的效益之中。

因涉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以上议案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范自力、白慧良、黄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变更"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为"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及宫瘤宁胶囊产业化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减少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的提高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避免重复建设,节约成本,减少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变更为"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及宫瘤宁胶囊产业化项目"的有关事宜,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1、独一味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为"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及宫瘤宁胶囊产业化项目",是基于项目变更后可以避免重复建设,能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公司董事会确认"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保持不变,也不改变公司 IPO 募集资金的效益预测,表明公司作出这一变更事宜不会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综上所述,本公司对独一味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为"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及宫瘤宁胶囊产业化项目"的事宜无异议,并建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此予以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为"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及宫瘤宁胶囊产业化项目"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变更"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为"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及宫瘤宁胶囊产业化项目"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八年八月五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08-005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 年 8 月 5 日,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 45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育飞先生召集并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为"独一味药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及宫瘤宁胶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避免重复建设,节约成本,减少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会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 OO 八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8-02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8 月 6 日下午,在上海漕宝路 66 号上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大酒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曲雁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董事姜文正先生、独立董事吕红兵、余卓平先生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左跃先生、独立董事陈亦英女士签署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应到监事 5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 4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0,004,5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资料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全文披露。

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上海神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 亿增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450,000,38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99.9991%;反对 0 股;弃权 4,19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0009%。

2、《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 177,66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97.6943%;反对 0 股;弃权 4,19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2.3057%。

3、《关于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177,66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97.6943%;反对 0 股;弃权 4,19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2.3057 %。

4、《关于公司部分日常资金存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 177,66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97.6943%;反对 0 股;弃权 4,19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2.3057%。

鉴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及其所属成员单位共同出资组建的,议案 2、3、4 所涉及的金融服务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5、《关于将前次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450,000,38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99.9991%;反对 0 股;弃权 4,19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0009%。

6、《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陆本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450,000,38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99.9991%;反对 0 股;弃权 4,19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0009%。

7、《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选举毛以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450,000,38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99.9991%;反对 0 股;弃权 4,193 股,占到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 0.000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陈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8-02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8 年 7 月 30 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漕宝路 66 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大酒店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姜文正先生、独立董事吕红兵、余卓平先生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左跃先生、独立董事陈亦英女士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文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赵斌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经研究,补选陆本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8-03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漕宝路 66 号上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大酒店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周启民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监事和监事长职务。监事会经研究,选举毛以金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08-02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 2008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时在宁波东港喜来登酒店举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08 年 8 月 6 日上午 9 时
召开地点:宁波东港喜来登酒店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华裕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9 人,所持(代表)股份 1,529,840,000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61.1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宁波银监局派员出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1、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修改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行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行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单笔在 9000 万元及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行长批准;9000 万元人民币 -3.6 亿元人民币由董事会批准;3.6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全行固定资产净值总额控制在全行净资产的 50%以内,超过的每笔均必须由董事会批准。"修改为"固定资产购置和资产处置单笔在 9000 万元及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行长批准;9000 万元人民币—10 亿元人民币由董事会批准;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全行固定资产净值总额控制在全行净资产的 50%以内,超过的每笔均必须由董事会批准。"

本议案经监管机构批准后生效。

本议案同意股数 1,529,8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宁波东部新城建造总行大楼的议案。

根据规划,公司现办公大楼可能将于明年拆除,同时未来三年随着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和管理的需要,现有的公司办公用房已无法满足,确需新造一幢办公大楼。

该大楼位于东部新城东中央大街与惊驾路交叉口处东北角,用地面积 98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1950 平方米,工程总投资预计为 6.5 亿元,其中土地成本约为 1.68 亿元,工程建设安装成本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为 4.8 亿元(不含室内装修成本)。

本议案同意股数 1,529,8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洽购上海浦东办公楼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吸引高端经营管理人才,适应银行的经营管理需求,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 2008-2010 年发展规划,同意总行的主要管理部门落户上海;同时,上海分行开业一年多来,各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随着规模的逐渐扩大,也面临需要解决分行办公楼的问题。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在上海浦东金融区购置办公大楼,解决总行部分管理部门和分行的经营办公用房。

拟购大楼位于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和花木路交叉处塘东 TD4-2 地块,用地面积为 9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93670 平方米,预计工程总投资约 24 亿元。该大楼为公司与战略投资合作者新加坡华侨银行共同购置,公司购置面积为 4 万平方米左右。

会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经办位于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南路和花木路交叉处塘东 TD4 – 2 地块大楼的购置事宜,包括购置房产的商务谈判、协议鉴定,与华侨银行款项分担和房产分割等事宜。如洽购达成意向,将购置该大楼具体事宜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1,279,840,000 股,同意股数 1,279,84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应宁燕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二 OO 八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 2008 年 8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63 人,代表公司股份 424,900,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 6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代表 409,191,296 股份股,占公司总股本 59.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9 人、代表股份 15,709,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现将审议结果公告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423,365,56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反对 1,024,867 股,弃权 510,110 股。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特定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全部以现金认购。

同意 422,362,95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 %;反对 1,032,868 股,弃权 1,504,723 股。

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股。

同意 422,362,95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反对 1,032,868 股,弃权 1,504,723 股。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 年 7 月 22 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39 元 / 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 422,370,95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反对 1,024,868 股,弃权 1,504,723 股。

4、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 4,500 万股(含 4,500 万股),不超过 10,185 万股(含 10,185 万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3.64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该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 422,345,95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反对 1,049,868 股,弃权 1,504,723 股。

5、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全部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 422,362,95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反对 1,032,868 股,弃权 1,504,723 股。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 422,362,95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反对 1,032,868 股,弃权 1,504,723 股。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3.64 亿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建设期(年)	达产期(含建设期)(年)
1	新建江苏连云港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7,827.32	7,827.32	1	4
2	新建山东平度年产 23 万吨饲料项目	7,968.50	7,968.50	1	4
3	新建江西赣州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5,431.90	5,431.90	1	4
4	新建河南原阳年产 21 万吨饲料项目	6,891.96	6,891.96	1	5
5	新建重庆长寿年产 18 万吨饲料项目	7,302.65	7,302.65	1	5
6	新建四川攀枝花年产 15 万吨饲料项目	6,812.01	6,812.01	1	5
7	新建吉林榆树原料基地项目	8,382.13	8,382.13	1	2
8	新建湖南沅江水产深加工基地项目	9,047.34	9,047.34	1	4
9	新建四川邛崃种猪繁育及商品猪养殖基地项目	7,723.31	7,723.31	1	4
10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	–
11	归还银行借款	40,000.00	40,000.00	–	–
合计	——	136,387.12	136,387.12	–	–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

若本次募集资金数额高于项目所需资金额,差额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差额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补足或其他方式筹集。

同意 422,317,05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反对 1,072,168 股,弃权 1,511,323 股。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意 422,345,95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反对 1,049,868 股,弃权 1,504,723 股。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同意 422,362,95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反对 1,034,368 股,弃权 1,503,223 股。

10、本次方案实施的审批情况

本发行方案还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同意 422,362,95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反对 1,032,868 股,弃权 1,504,723 股。

本项议案还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 421,460,85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反对 994,868 股,弃权 2,444,82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421,456,85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反对 994,668 股,弃权 2,449,02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2、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与特定对象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签订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签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各项合同、协议和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时间的事宜;

7、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 421,456,85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反对 994,668 股,弃权 2,449,02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威股份预计的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是基于通威股份 2008 年度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计划而进行测算的,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

同意 42,872,21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反对 1,053,368 股,弃权 2,449,02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显律师和文泽雄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目录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八月七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中信银行推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 2008 年 8 月 7 日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通其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1)、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代码:202101)、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代码:202301)、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102)、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2)、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0105)、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代码:160106、后端代码:160107)、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3,后端代码:202004)、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5,后端代码:202006)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7,后端代码:202008)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各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中信银行的网点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信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投资金额,但每期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且无级差。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与其约定每月扣款日期。

2、中信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中信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因投资者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未能于约定扣款日进行足额扣款,则视作投资者放弃当月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扣款和申购,下月继续扣款。

六、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的申购份额将在 T+2 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自 T+3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1、如果投资者想变更和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2、若投资者结算账户资金不足导致连续三次扣款失败,则定投业务自动终止。

九、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
中信银行客服热线:95558
南方基金网站:www.nffund.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经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十四次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新增 Andrew Douglas Eu(余义焜)先生为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附:Andrew Douglas Eu 先生简历

Andrew Douglas Eu 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怡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分析员、投资经理、董事(地区业务)、JF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亚太区行政总裁、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日本公司董事、德盛安联资产管理卢森堡公司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8-029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01 号),对公司向社会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不超过 120,000 万元。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自本批复下发后至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8 月 7 日